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344.1—2010

击剑器材使用要求 第1部分：剑

Fencing equipment using norm—
Part 1:Sword

2011-01-14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6344《击剑器材使用规范》拟由下列几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剑；
- 第2部分：击剑服装；
- 第3部分：击剑公共器材；
- 第4部分：击剑器材检验方法。

本部分是 GB/T 26344 的第1部分。

本部分由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击剑协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季道明、袁向阳、侯志刚、王鼎、刘辉。

击剑器材使用要求

第 1 部分：剑

1 范围

GB/T 26344 的本部分规定了击剑用剑的术语、定义及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击剑比赛和训练用剑。
本部分不适用于国际击剑联合会举办的比赛。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634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国际击剑联合会 击剑竞赛规则-2001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剑 sword

击剑运动员手持的用以训练及比赛相互刺击的器械，剑包括剑头、剑身、护手盘、手柄。

3.2

剑头行程 point distance

启动裁判器显示击中时，剑尖运行的距离。

3.3

弯曲度 camber

距剑头顶端 30 mm 处施加一定量的载荷，剑与水平位置的距离。

4 分类

4.1 按产品结构，剑可分为花剑、重剑和佩剑三种。

4.2 按产品使用对象可分为成人用剑和儿童用剑。

5 要求

5.1 规格要求

成人用剑见表 1，儿童用剑见表 2。

表 1 成人用剑规格要求

序号	项 目	花 剑	重 剑	佩 剑
1	全长/mm	≤1 100	≤1 100	≤1 050
2	剑身长/mm	≤90	≤90	≤88
3	手柄长/mm	≤200	≤200	≤170

表 1 (续)

序号	项 目	花 剑	重 剑	佩 剑
4	护手盘直径/mm	95~120	≤135	140~150
5	护手盘深度/mm	—	30~55	—
6	剑头直径/mm	5.2~7	8±0.05	4~6
7	质量/g	≤500	≤770	≤500
8	护手盘偏心距/mm	0	≤35	—

表 2 儿童用剑规格要求

序号	项 目	花 剑	重 剑	佩 剑
1	全长/mm	≤975	≤975	≤920
2	剑身长/mm	≤775	≤775	≤750
4	护手盘直径/mm	≤90	≤125	≤120
7	质量/g	≤300	≤300	≤300

5.2 剑身性能

剑身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剑身性能

单位为毫米

项 目	花 剑	重 剑	佩 剑
弯曲度	55~95	45~70	40~70

5.3 剑头行程

5.3.1 花剑启动信号所需的行程应不大于 1 mm。

5.3.2 重剑启动信号所需的行程应不小于 1 mm, 剑头的剩余行程应大于 0.5 mm, 总行程应不小于 1.5 mm。

5.4 剑头弹簧压力

5.4.1 花剑应不小于 4.9 N(500 g)。

5.4.2 重剑应不小于 7.4 N(750 g)。

5.5 剑头形状

5.5.1 花剑和重剑的剑头为圆柱形, 顶端为平面, 平面倒角为 45°。

5.5.2 佩剑的剑头, 剑身顶端向外侧卷曲合拢形成的截面宽度为 4 mm~6 mm。

5.6 电阻

5.6.1 佩剑电阻应不大于 1 Ω。

5.6.2 花剑电阻和重剑电阻应不大于 2 Ω。

5.7 剑身截面形状

5.7.1 花剑应为长方形。

5.7.2 重剑应为三棱形。

5.7.3 佩剑应为梯形。

5.8 基本要求

5.8.1 花剑在剑身的凹槽内贴有一根导线, 该导线在护手盘内部应通过相应的插头与剑头连接在一起。

5.8.2 花剑剑头主体和花剑剑身直至距剑头 150 mm 处应全部由绝缘材料覆盖。

5.8.3 重剑安装时应凹槽朝上。

- 5.8.4 重剑应装有两根贴在剑身凹槽中的导线。
 - 5.8.5 护手盘内部应装有一个相匹配的垫子。
 - 5.8.6 护手盘内应有防止比赛过程中发生电线断开的安全装置。
 - 5.8.7 花剑和佩剑中的电线应用绝缘套保护,重剑的两根电线分别用两个绝缘套保护。
 - 5.8.8 电线和绝缘套应在固定插座附近,在任何情况下,非绝缘线不应越出插座位置。
 - 5.9 安全要求
 - 5.9.1 所有剑应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要求。
 - 5.9.2 剑柄不应有任何有利于把剑当作投射武器使用的装置。
 - 5.9.3 剑的棱边应经过打磨,使其不锋利。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击剑器材使用要求
第 1 部分:剑
GB/T 26344.1—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11年5月第一版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2219 定价 14.00 元



GB/T 26344.1—2010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